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符合《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备一定的操作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手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规划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改变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独立董事：强力、刘瑛、成军

2017年5月22日